

澎湖縣村里社區銀合歡剷除計畫 申請需知

(115 年度)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村里社區公私有土地銀合歡剷除及後續活化，特訂定本作業及管考規定。

二、本計畫所稱村里社區，係指社區內住宅周邊 30 公尺範圍內。

三、申請流程：以本縣各村里辦公處為主，社區發展協會為輔，就轄區範圍內清查需銀合歡清除之區域後，備妥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請，經所在地公所彙整資料，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辦理審核：

（一）申請書（格式一）。

（二）切結書（格式二）。

（三）共有土地若無法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時，請再填寫土地代表人同意切結書（格式三）。

（四）同意書（格式四）。

（五）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六）國民身分證影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所送申請資料請確實依現況填寫同意書，俾利後續審查順遂。

四、審查流程：

（一）由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接獲申請資料，辦理書面審查：

1、申請地號上若具有老舊危險疑慮之合法建築物者，請公所協助民眾依「澎湖縣政府拆除老舊危險建築物處理要點」辦理建物拆除申請。

2、申請地號上若具有墳墓者，請當地鄉市公所協助墳墓墓主依「澎湖縣政府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檢骨進塔補助實施要點

鼓勵辦理遷移檢骨進塔事宜，並經本府審查合格

發給補助後，再辦理銀合歡剷除作業。若墳墓墓主不願依「澎湖縣政府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檢骨進塔補助實施要點」辦理，或經公告後仍無墓主者，經地主切結同意後，就該地號墳墓範圍以外區域銀合歡剷除作業。

（二）成立審查小組，由本府農漁局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土地所有權人、鄉市公所、本府建設處、本府

民政處、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及相關單位就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程序完備者辦理現場會勘，並就會勘結論函復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

五、經審查小組會勘結論符合辦理剷除銀合歡資格者，由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協助依會勘結論辦理指定區域銀合歡剷除作業。經審查小組會勘結論不符合辦理銀合歡剷除資格者，檢還相關申請書件。

六、銀合歡剷除作業完成後，由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協同當地鄉市公所、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授權人與相關單位辦理現場點交，並交由各申請人辦理後續維護管理，並請所在地鄉市公所協助督導。

七、相關注意事項：

(一)同一地號以申請1次為限。

(二)申請人須依「申請書」及「同意書」所列本土地未來規劃項目(限綠化使用)，於3年維護期間盡管理維護責任，若於維護期間未做綠化使用且未善盡管理維護事宜，須賠償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銀合歡剷除及整地等相關費用。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